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136508-00383933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473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基础饲养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基础饲养保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5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508-00383933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基础饲养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实验动物中心饲养岗位整体服务外包项目，外包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在甲方（实验动物中心）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技术指导、质量监督下，承担实验动物日常饲养管理、环境运维辅助、动物护理、笼具器具处理、卫生消杀、数据记录、废弃物处置辅助等饲养相关配套工作，保障屏障环境、普通环境内实验动物饲养工作连续、合规、稳定运行，满足实验动物福利、生物安全、动物质量及科研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4 至 2026-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5 14:00:00（北京时间）

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25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nrXXC/vuTADiWaratuU/QQ==&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38c57fe2.0.0.679acc30488e11f184a5277b5246a405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方式：021-51322024

联系人：冯老师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方式：13761010312

联系人：张林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云

联系方式：13761010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基础饲养保障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人民币整。
8.	**最高限价**	□无 ☑1200000.00 元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1322024
11.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张林云 电话：13761010312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货物和服务采购代理的代理费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公布的《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4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汇到招标代理单位。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收款方：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帐户：990200186963980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通过转账到缴纳子账号中即完成保证金缴纳，转账后点击「查询到账信息」可查看缴纳记录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b3-2@huganggroup.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8.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9.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服务期限**	1 年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2.	**合同转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3.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25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无需分册）** 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1-25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1.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5.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

		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6.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要求适用于实验动物中心饲养岗位整体服务外包项目，外包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在甲方（实验动物中心）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技术指导、质量监督下，承担实验动物日常饲养管理、环境运维辅助、动物护理、笼具器具处理、卫生消杀、数据记录、废弃物处置辅助等饲养相关配套工作，保障屏障环境、普通环境内实验动物饲养工作连续、合规、稳定运行，满足实验动物福利、生物安全、动物质量及科研项目需求。

2、 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内部 SOP、质控方案、应急预案。

3、 乙方仅提供饲养技术劳务服务，其它工作，如：实验动物引种、繁育方案制定、动物实验操作、动物质量检测、伦理审查、设施主体设备维修、动物采购审批、动物放行审批等权限归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开展。

4、 实验动物饲养容量：7000 笼，具体分为 4 个楼层，包括 3 个 SPF 级楼层和 1 个普通级楼层。需要做好区域内的实验动物入驻安置服务、基础饲养服务、清洗消毒服务等核心服务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配置固定饲养班组，人员数量满足设施轮班、节假日值守需求，保证 24 小时应急响应，明确班组长，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须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新员工未通过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前不得上岗。

2. 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掌握屏障环境进出流程、动物识别、饲喂换水、日常巡检、基础福利护理、消毒灭菌、生物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知识。

3. 人员健康管理：定期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禁止上岗；严格执行中心更衣、洗手、防护穿戴要求；人员不得携带宠物、动物相关物品进出设施。

4. 乙方负责人员薪酬、社保、意外险、劳动防护用品、岗前及持续培训，承担用工安全、劳资纠纷全部责任。

5. 人员纪律：服从甲方值班安排、现场调度；不得私自带动物、样品、耗材外出；不得私自接触、挪用科研动物；严禁私自拍照、录像、外传中心设施、动物、科研

相关资料；遵守保密要求。

三、核心饲养服务内容（乙方主要工作职责）

（一）动物日常饲喂与饮水管理

1. 按照甲方 SOP、不同品系 / 周龄 / 性别动物饲养方案，定时定量投喂合格饲料，核对饲料批号、有效期，发现霉变、破损、污染饲料立即隔离并上报甲方，严禁使用不合格饲料。

2. 饮水系统管理：实验动物饮用水水瓶更换、水瓶清洗灭菌后换水；保证饮水洁净、充足，按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发现漏水、堵水、污染第一时间上报并做临时处置。

3. 区分特殊饲养动物，按要求分笼饲喂，不得混喂、错喂。

（二）笼具更换、垫料更换与笼盒管理

1. 严格按照各区域 SOP 规定频次更换垫料、更换笼盒；繁育笼、孕鼠、哺乳母鼠、患病动物、实验模型动物、特定方式饲养动物等按甲方特殊要求增加更换频次，保障垫料干燥、无明显异味、无大量排泄物堆积。

2. 更换笼具操作在指定工作台 / 操作间内完成，遵守无菌操作；做好笼盒标识核对，保证笼卡信息（品系、数量、组别、日期、项目编号）清晰、准确、完整，不得错贴、漏贴、混淆动物。

3. 换下的脏笼、脏垫料分类收集、封装转运至洗消间，按流程移交清洗灭菌岗位；干净灭菌笼盒、垫料接收核对，检查包装完整性、灭菌指示标识，失效、破损灭菌物品拒绝使用并上报甲方。

4. 笼盒、笼架表面日常擦拭清洁，及时清理散落垫料、粪便。

（三）动物日常巡检、状态观察与记录上报（重中之重）

1. 每日按路线全覆盖巡检所有饲养房间，观察动物精神状态、采食饮水情况、活动、皮毛、粪便；重点观察孕鼠、乳鼠、老年鼠、免疫缺陷动物、术后动物。

2. 及时发现异常：发病、外伤、打架咬伤、脱肛、难产、拒食、濒死、死亡动物；发现动物死亡第一时间记录位置、数量，隔离笼盒，立即向甲方管理员 / 负责人报告，在甲方指导下配合处置。

3. 如实填写饲养记录：笼盒更换记录、饲喂换水记录、环境巡检记录、异常动物登记、死亡动物登记，记录字迹清晰、可追溯，每日提交甲方复核；不得编造、补改、隐匿记录。

4. 每日记录饲养房间温湿度、压差（屏障区），发现超出 GB14925 控制范围，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配合临时管控。

（四）设施内卫生、消杀与环境辅助维护

1. 饲养房间、缓冲间、更衣间、走廊、传递窗、饲养架、推车、操作台面的日常湿式清洁；按照甲方消毒方案，使用甲方指定消毒剂，定时开展环境表面消毒。

2. 废弃物管理：动物粪便、脏垫料、死亡动物、污染耗材分类密封，按生物废弃物管理要求转运至指定暂存点，做好标识；协助对接医废清运，清点台账；严禁随意丢弃、露天堆放动物尸体和污染物。

3. 协助落实防虫、防鼠、防野生物入侵措施；发现蟑螂、蚊虫等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消灭。

4. 辅助设备外观巡检：观察风机、照明、风淋、传递窗、高压灭菌锅运行指示灯，发现异响、报警、故障，立即上报甲方，乙方不承担设备维修。

（五）洗消配套服务

1. 脏笼、水瓶、顶盖、料斗收集、分拣、预清洗；按 SOP 装载进高压灭菌器，配合甲方完成灭菌程序，注意保存灭菌指示卡、化学指示胶带，并交甲方核验。

2. 灭菌后干净笼具分类存放于洁净储存区，做好标识，防止二次污染；洗消间地面、下水、排水沟定期清洁除垢，防止异味、滋生微生物。

3. 及时清洗干净所有饲养笼器具和洁净服，并做好消毒灭菌工作。统筹屏障内物资的灭菌传入工作：包含洁净服、饲料、垫料、饮水、饲养笼器具的灭菌转运；负责高压灭菌器的规范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完整留存灭菌运行记录。

（六）动物转移、分笼、盘点辅助服务

1. 在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开展动物分笼、离乳、转房间、转笼操作；严格核对动物信息、项目编号，防止动物串组、丢失、错放。

2. 配合甲方定期动物盘点，清点笼内动物数量，核对台账，差异情况如实上报。

（七）福利相关配合工作

1. 按照甲方福利方案提供丰容物品（窝料、丰容玩具等），定期更换，保持洁净。

2. 减少操作应激，抓取动物方式符合福利要求，禁止粗暴抓持、摔扔动物；避免不必要惊扰，降低饲养密度，严格执行甲方密度控制标准。

四、生物安全与质量管控要求

1. 严格分区管理：洁净区、污染区人流、物流单向流动，严禁逆行；屏障区域进

出严格执行更衣、风淋流程。

2. 发生疑似烈性病原污染、动物群体性发病、生物安全意外（溢洒），第一时间停止操作、隔离现场，上报甲方，听从甲方应急指挥，配合消毒、隔离、封区，不得擅自处理。

3. 发现外来动物、不明生物、外来物品立即上报。

4. 配合甲方开展环境微生物监测、哨兵动物管理：按要求更换哨兵笼、做好哨兵标识，哨兵异常及时上报。

5. 所有操作留存追溯记录，甲方随时抽查台账、视频、现场操作。

五、值班与应急保障要求

1. 实行工作日、周末、法定节假日值守制度，保证每日至少完成规定巡检、饲喂、垫料更换工作。

2. 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乙方班组长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发生大面积动物异常、停水停电、设施报警、漏水等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必须在约定时限内到场配合处置。

3. 制定饲养岗位应急预案（动物批量异常、停水停电、漏水、污染溢洒、人员受伤），报甲方审核备案，定期配合甲方演练。

六、乙方禁止事项

1. 禁止独立开展动物诊疗、用药、安乐死、手术、造模、采血等动物实验操作；

2. 禁止私自调换不同项目、不同品系实验动物，私自分笼、合并笼盒；

3. 禁止隐瞒动物死亡、发病、设施异常情况，篡改饲养记录；

4. 禁止私自带出、赠送、售卖实验动物及动物组织；

5. 禁止在设施内吸烟、饮食、化妆、存放私人物品；

6. 禁止未经甲方许可拍摄、传播设施、动物、科研数据；

7. 禁止使用甲方未指定的饲料、垫料、消毒剂；

8. 禁止超密度饲养，擅自违反 SOP 简化操作流程。

七、甲方提供保障

1. 提供设施场地、屏障系统、空调、高压灭菌锅、饮水系统等主体设备；

2. 提供合格饲料、垫料、消毒剂、防护耗材、笼具、标识卡；

3. 提供全套 SOP、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考核；

4. 负责动物质量检测、疫病诊断、治疗、安乐死、伦理审批；

5. 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检查、反馈。

八、服务考核、整改与违约要求

1. 甲方实行日常巡查、周检、月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在岗、操作规范性、记录完整性、动物状态、环境卫生、生物安全执行、应急响应。

2. 检查发现一般问题，下达整改单，乙方在规定时限闭环整改；

3. 出现严重违规（瞒报动物死亡、串动物、生物安全违规、多次整改不到位、人员无证上岗），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要求更换人员；造成动物大批量死亡、项目损失、生物安全风险，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外包合同。

4. 乙方服务期满前配合移交，完整交接台账、设施状态、动物饲养情况，做到平稳过渡。

九、其他配套

1. 乙方须购买相应责任险（生物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生物安全承诺书、实验动物福利承诺书。

3. 如外包服务商发生更迭，后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过渡期间的人员工作安排和费用结算等事项，确保甲方设施内每日人员工作安排，避免影响实验动物日常饲养工作，保障甲方科研实验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质保期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实验动物中心。

2.3、 服务期限：2027 年度。

2.4、 合同履约期限：1 年。

2.5、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所有硬件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2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3100000002609211365 08-00383933

（□正本 □副本）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基础饲养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 月___ 日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基础饲养保障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邮编：_____

4. 电话/传真：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6. 行业类型：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_____

2. 资产总额：_____

3. 负债总额：_____

4. 营业收入：_____

5. 净利润：_____

6. 上交税收：_____

7. 在册人数：_____

（三）其他情况：_____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_____（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组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1									
2									
3									
4									
5									

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曾经负责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项目所任职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曾经负责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项目所任职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一、 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二、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十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十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投标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十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九、 ★廉洁承诺（格式自拟）

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十一、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投标报价实施异常低价审查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对被认定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将依法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构成及合理性，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法对其投标作不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不按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近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招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报价得分（10 分）
1、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单位的经评审的报价（B），B=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商务技术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评分办法
技术部分	21	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	1. 班组值守配置（7 分）：完全满足 7000 笼、4 楼层 24 小时值守、轮班及节假日覆盖要求，班组长职责清晰、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合理，得 7 分；基本满足但配置合理性一般，得 5 分；配置不足或值守机制缺失，得 3 分。 2. 人员资质保障（7 分）：承诺所有上岗人员持有有效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岗前培训、考核上岗机制健全，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得 7 分；仅部分覆盖资质要求，培训及健康管理机制不完善，得 5 分；无明确资质保障措施，得 3 分。 3. 人员纪律管理（7 分）：人员变动提前报备、保密管理、用工责任承担、现场服从调度等制度健全，完全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得 7 分；制度不健全，得 5 分；无相关管理措施，得 3 分。
	28	核心饲养服务实施方案	1. 饲喂与饮水管理（6 分）：针对不同品系、周龄、性别动物制定精细化饲喂换水流程，饲料质量核查、饮水系统巡检及异常处置措施完善，完全匹配甲方 SOP 要求，得 6 分；方案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措施缺失，得 2 分。 2. 笼具与垫料管理（6 分）：明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动物的垫料 / 笼盒更换频次，无菌操作、笼卡标识管理、灭菌物品核验流程清晰，得 6 分；流程不清晰、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管控措施，得 2 分。 3. 巡检与记录管理（9 分）：巡检路线、频次、观察要点覆盖全面，异常动物上报处置流程明确，饲养记录规范可追溯，完全满足项目核心管理要求，得 9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得 6 分；方案缺失或有明显漏洞，得 3 分。 4. 洗消配套服务（5 分）：脏笼器具分拣预洗、高压灭菌操作、洁净物品存储、屏障物资传入流程完整，灭菌记录留存机制明确，得 5 分；流程不完善，得 3 分；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5. 动物福利配合（2 分）：明确丰容物品运维、规范抓取操作、饲养密度控制等福利保障措施，符合甲方福利管理要求，得 2 分；措施不完善得 1 分，无措施得 0 分。
	15	生物安全与质量管控体系	1. 分区流程管控（5 分）：明确洁净区 / 污染区分区管理、人流物流单向流动要求，屏障区进出管控措施完善，得 5 分；措施一般，得 3 分；管控缺失，得 0 分。 2. 安全事件处置（5 分）：疑似污染、群体性发病、溢洒等意外事件的上报、隔离、配合处置流程清晰，符合应急管控要求，得 5 分；流程不清晰，得 3 分；无处置措施，得 0 分。 3. 质量监测配合（5 分）：明确配合甲方开展环境微生物监测、哨兵动物管理的具体措施，追溯记录管理完善，得 5 分；措施不完善，得 3 分；机制缺失，得 0 分。
	8	卫生消杀与环境运维方案	1. 日常清洁消毒（4 分）：覆盖饲养房间、公共区域、设备表面的清洁消毒流程，消毒剂使用符合甲方指定要求，得 4 分；方案不全面，得 2 分；无方案得 0 分。 2. 废弃物规范处置（4 分）：动物尸体、脏垫料、污染耗材分类密封转运、台账管理流程清晰，符合生物废弃物管理要求，得 4 分；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无管控措施得 0 分。

商务技术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评分办法
	8	应急值守与保障方案	1. 常态化值守（3 分）：覆盖工作日、周末、法定节假日的值守安排，可保障每日核心饲养工作正常开展，得 3 分；值守有缺口，得 2 分；无明确安排得 0 分。 2. 应急响应预案（5 分）：制定动物批量异常、停水停电、漏水、污染溢洒等专项应急预案，24 小时响应机制明确，承诺配合甲方应急演练，得 5 分；预案不完整、响应不明确，得 3 分；无预案得 0 分。
	5	商务合规与服务保障	1. 合规承诺（3 分）：承诺购买生物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签订保密协议、生物安全承诺书、动物福利承诺书，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过渡移交保障（2 分）：服务期满移交方案、服务商更迭过渡保障措施完善，可保障饲养工作连续稳定，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缺失得 0 分。
业绩	5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业绩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无业绩，本项 0 分。
总分	100 分		